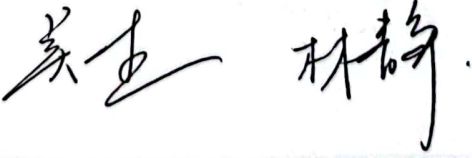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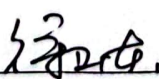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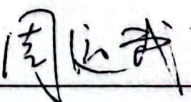


#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意见

检查日期：2022年09月20日

编号：浙H22-3-20070-005

工程名称	钱塘江治理工程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西塘边	
项目法人	常山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单位	常山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主要问题	经监督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施工单位(茂名市鉴江流域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混凝土实体质量不满足要求。1.排水涵洞出口处混凝土翼墙质量不符合要求，局部存在漏振、漏浆的现象，局部平整度较差。2.混凝土结构养护不及时，存在局部混凝土结构表层脱落的现象。3.堤防坡脚混凝土基础存在多处破损。不符合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之规定。 2、土石方实体质量不满足要求。1.大块石的石料尺寸，特别是厚度部分没有达到设计要求。2.大块石叠砌质量个别不符合设计要求，存在大块石立砌的现象。不符合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之规定。	
	以下空白	
意见建议	以上问题请项目法人及时组织、督促有关单位按相关要求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在 <u>30</u> 个工作日内报监督机构。	
检查人员签名： 		
责任单位 签名确认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测单位：	

回复单

(施工 2022 回复 11 号)

合同名称: 钱塘江治理工程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西塘边护岸工程


合同编号:

致: 常山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我方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意见》编号: 浙 H22-3-20070-005, 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现将整改情况回复如下:

- 1、项目部安排工人对排水涵管出口挡墙存在漏振、漏浆的地方进行返工处理, 确保砼挡墙外观符合质量规范要求。(详见附件一)
- 2、对混凝土局部结构表层脱落的现象先进行凿毛处理, 再用水泥砂浆修补处理。(详见附件二)
- 3、对堤防坡脚砼基座存在破损的地方进行凿除并修复, 确保基座外观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详见附件三)
- 4、对大块石厚度未达到设计要求的部位以及存在大块石立砌的部位进场拆除返工处理。(附件四)

承包人: 茂名市鉴江流域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钱塘江治理工程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西塘边护岸工程施工项目部


项目经理: 

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监理机构意见:

已检查, 已按检查要求整改落实

监理机构: 浙江河口海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常山县常山港治理二期工程监理部


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2 年 10 月 9 日

项目法人意见:

同意监理单位

项目法人: 常山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 4 份, 由承包人填写。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后, 质监机构 1 份, 发包人 1 份, 监理单位 1 份, 承包人 1 份。

2、本表参照 SL288-2014 规范的 CB37 表式修改, 主要用于承包人对质监机构发出的通知、指示的回复。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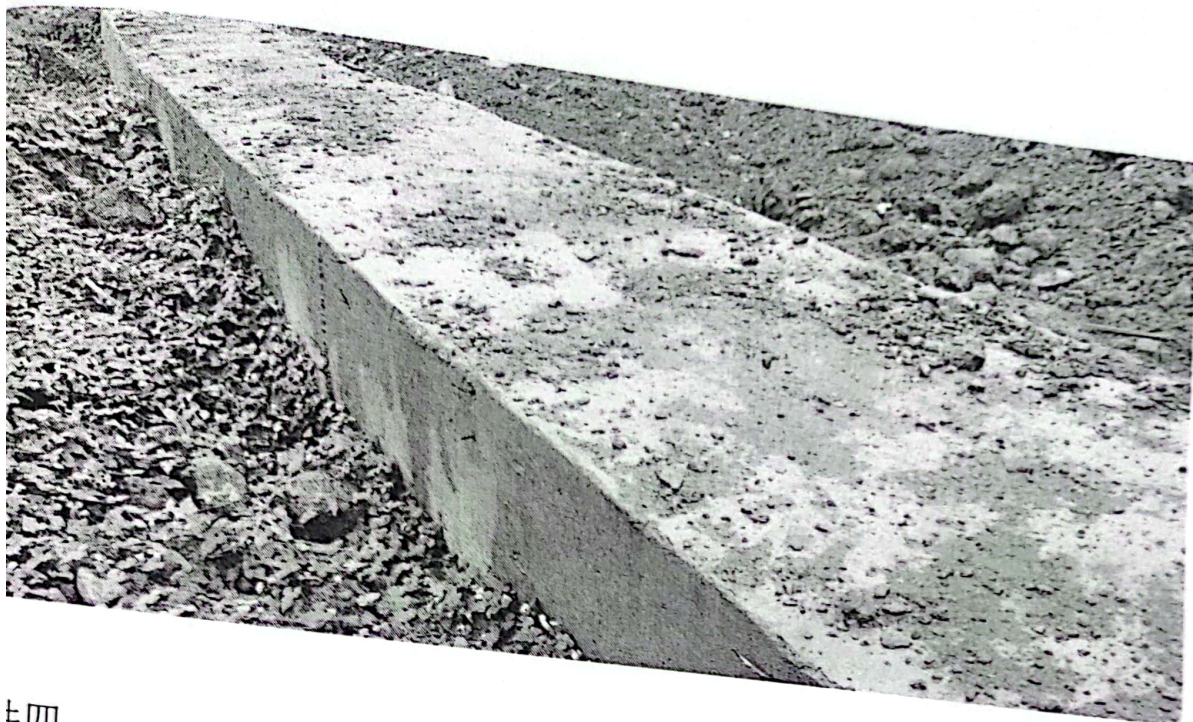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件三:



件四:

